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实际转账凭证与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转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借款利息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甲方本合同所借款项的借款用途仅限于经营发展的设备采购，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比如不得用于股权投资或收购等）。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借款本息，采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第七条 借款提前到期

（一）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借款提前到期；

-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还款来源无法保障的；
- 2、甲方违反约定的资金用途；
- 3、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管；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归还借款利息或本金；
- 5、甲方经营情况恶化、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6、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或他项权利、担保物毁损、灭失、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等），而甲方又不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7、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刑事等其他法律纠纷债务纠纷；

8、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名称、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或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

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9、其他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二) 甲方提出借款提前到期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借款可提前到期。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发生归还借款本金；

2、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做他用；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资信、财产、借款用途等证明文件；

4、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发生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破产或涉及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纠纷等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影响的事件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对乙方检查、监督提供积极的、全面的配合和协助。

7、借款期间，甲方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扩股等对甲方公司进行任何变更。

8、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9、甲方应确保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甲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公司设立与变更材料交由乙方保管。

10、甲方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信情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

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资产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

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

5、甲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可能导致乙方债权风险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数额，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拒绝，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提前还款。

6、甲方如果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变更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等，否则视为甲方、丙方违约。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借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3) 甲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公司设立与变更材料已交由乙方保管。

(4) 支付前，未发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借款。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转让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取得丙方和丁方的书面同意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必须保证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全部义务，若第三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无需经过甲方同意但应通知甲方，甲方按约定向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甲方借款总额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乙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继

续计收借款利息外，甲方应按欠款总额的每日 0.6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3、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借款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累加计算。

4、甲方违约的，除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行使下列权利：

- (1) 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提前还款；
- (2) 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借款；
- (3) 单方调高借款利率；
- (4)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或反担保；
- (5)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折价、拍卖、变卖甲方资产，以抵抵偿债务；
- (6)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折价、拍卖、变卖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资产，以抵偿债务；
- (7) 解除本合同；
- (8) 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支付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管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其他各方所获得的有关商业秘密，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甲方违约，使合同的履行将可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或未按乙方的要求办妥担保或反担保手续的。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债务金额 20%向乙方承担违约

金并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五条 担保及责任

为确保甲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丙方和丁方自愿为甲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提供如下担保。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由丙方就持有甲方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次日确保丙方与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同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确保同时提供保证人，即由丁方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提供保证，并于本合同签订次日确保丁方出具保证函给乙方。

3、甲方以其自身全部资产（包括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4、甲方违反本条担保约定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本合同各当事人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到漳州市公证处公证，申请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四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甲方应按逾期办理公证的按债务总额 0.6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甲方、丙方、丁方同意无需经过诉讼程序，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如果甲方（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乙方（质权人）有权单独向漳州市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甲方、丙方、丁方承诺就本合同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6、无论乙方对比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甲方所提供，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有权选择向任何担保人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主张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有权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

7、丙方、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主张和实现担保的顺序和范围，丙方、丁方均予以认可。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条款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给相对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经办人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于付邮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二)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经办人、电话等，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按相对方变更前的地址、经办人等向相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声明条款

(一) 本合同文本中涉及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优先。

(二) 甲方已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就本合同所有条款做了详尽的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 甲方确认自己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四) 签署本合同的甲方代表已有甲方齐备、合法有效的授权。甲方代表签署的本合同及其附件和与之相关的文件，对甲方均为合法、有效，甲方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行为已获得股东或股东会的有效决议同意。

(六) 甲方承诺，甲方对乙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股东对甲方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七)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

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函》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借款合同》的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D.

股权出质合同

合同编号：JK20181120

出质人：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周欣

注册登记号：69604176-000-07-18-3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 32 号荷里活道，建业荣基中心 2005-2006

联系方式：00852 3892 6000

质权人：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游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H8WXU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区孵化器 28440 号）

联系方式：

为确保债务人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以其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特定财产或权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质押财产

1、标的：出质人以其具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债务人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JK20181120）（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提交进行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时所需出质人和公司出具的全部书面文件，并尽勤勉义务确保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

3、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质押股权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公司设立与变更材料交由质权人保管。



4、如果出质人怠于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则应向质权人按主债务总额的0.65%/天或者按主债务总额20%承担违约责任（以最高者为准），直至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

第二条 担保范围

1、出质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借款合同》（JK20181120）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7000万元】整；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

2、出质人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管费、损害赔偿金、保险费、提存费、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因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第三条 质押期间

本合同质押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履行期届满包括质权人要求主合同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借款人未按要求清偿的情形）。

第四条 质押财产的保管

1、如因质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质权人债权实现债权，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财产价值，或由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因恢复质押财产价值或设定新的担保所支出的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拒绝提供或逾期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变卖或拍卖质押财产，并将所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或将所得价款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作为主合同项下债的担保。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财产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将质押财产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的，该行为无效；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所获得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作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

3、主合同履行期间，质权人有权收取自质押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上述孳息在扣除收取孳息费用后于质押财产作为主合同项下债的担保。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届满，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主合同项下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2) 债务本金。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质权人相关规定，对债务人归还的款项或者质权人扣收的款项，质权人有权决定归还的顺序和规划金额，出质人对此无意义。

第五条 提前清偿

如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且出质人、债务人拒绝提供或逾期提供相应担保的，或提供的相应担保不符合质权人要求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定或约定方式处置质押财产，并将处置所得提前实现所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私自处分质押财产或对质押财产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影响质权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将主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的，且不用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出质人有义务通知质权人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4、质押财产非因质权人原因或隐蔽瑕疵给质权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出质人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因各种原因垫付了上述款项的，有权向出质人追偿；

5、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该行为，造成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有义务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拒绝恢复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的，应当在价值减少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6、非因质权人的原因造成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出质人或债务人应当及时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出质人或债务人拒绝提供或逾期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依法处置质押财产，以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

7、出质人未对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瑕疵作详细、充分、完全的披露和说明，导致质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的，出质人应当在不能实现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8、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或增加债务金额未取得出质人书面同意的，出质人也应承担新增加的义务；

9、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出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出质人保证遵纪守法。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 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押股权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押股权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先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10、出质人承诺

10.1 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采取下列行为：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 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 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6) 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 / 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7) 因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任一义务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出质人与出借人应根据质权人（出借人）要求变更借款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等。

10.2 出质人承诺，当出现下述事件，出质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银行营业日将相关通知原件（非自然人需要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签字）送达质权人：

(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

(2) 出质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或其主要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

(3) 出质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 出质人/标的公司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

(5) 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标的公司本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10.3 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配合提供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资料。

10.4 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10.5 出质人应承担与质押股权及与实现质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公证、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费用。

10.6 本合同各当事人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到漳州市公证处公证，申请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出质人逾期办理公证的按债务总额 0.65%/天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解除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出质人同意无需经过诉讼程序，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予以强制执行，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质权人有权单独向_漳州市_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出质人承诺就本合同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七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质权人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并依法处置质押财产：

a、债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违背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产生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重大事项时，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借款、宣布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据主合同追索债权的；

b、出质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本合同约定义务，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c、担保财产产生重大纠纷或者足以影响债权实现风险的；

d、出质人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2)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质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债权安全，质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对债务人不能归还的部分，以质押财产折价优先受偿。不足部分，出质人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 出质人发生解散或破产，即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质权人亦有权参加出质人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4) 质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权人有权随时依法对质押财产进行折价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抵偿主合同债务人所欠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出质人不同意或不配合进行协商折价抵偿债务的，应按主合同债务总金额 20%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质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否则应按主合同债务总金额 20%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3、质押担保的债权部分清偿后，债务人未能清偿剩余债权的，质权人可以就质押财产的全部行使质权。经登记的质权被分割或部分转让的，质权人可就分割或转让后的质押财产行使质权。

4、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时，不论该担保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质权人都有权要求出质人先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出质人与抵押、质押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出质人承诺不提出抗辩，即不以要求质权人先行放弃或实现抵押、质押担保权益作为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前提。

债务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质权人放弃该抵押、质押担保权、担保顺位或变更担保权利、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利时，出质人承诺不提出抗辩，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质押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5、如果出质人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完全清偿前，则出质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6、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质押财产的处分及限制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放弃、转让、许可使用、赠与、出资等方式影响质权的实现。

2、质押期间，出质人确需转让质押财产的，必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设定质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或告知受让人的，质权人有权主张该转让行为无效。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出质人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抵押权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财产的价款明显低于其市场价值以致不能足额清偿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足额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质押财产。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质权人、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质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除外）。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出质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主合同总债务金额 20%向质权人承担违约金。

3、质权人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出质人应当在接到质权人通知后立即清偿债务人未清偿的主债务本息或其他相关费用。出质人拒绝偿还或逾期不予偿还的，质权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5、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出质人仍应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6、如果质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还款账号、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的变更），出质人同意无条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7、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质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质权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秉持全面、协作、经济原则履行本合同，出质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签署条款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则出质人每违约一次应按主合同总债务金额 20%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累加计算，并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无明确责任条款的，则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律适用及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签订、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文书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已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质人持一份，质权人持一份，借款人持一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质人和质权人均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股权质押合同》签署部分）

出质人（盖章）：



授权代表：

质权人（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签署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保证函

合同编号：JK20181120

致：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借款人）向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借人）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事实，本公司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完全同意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181120）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借款人能严格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本公司具保证人资格，可以作为保证人；本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自愿以公司全部资产为借款人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切借款人的债务做出保证担保。

二、本公司自愿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行债权（含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务本息履行期届满包括出借人要求主合同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借款人未按要求清偿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担在借款人借款逾期次日起，按借款人债务的总额主动清偿全部欠款。若本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贵公司有权按《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收借款利息，本公司愿意按债务款项总额 0.65%/天或按主债务总额 20%（以最高者为准）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借款人所欠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等之日止；贵公司有权直接从本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划款或申请保全及依法处置，本公司保证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六、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无论是否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担保书约定的连带偿还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1、本保证项下的所有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纠纷等。

2、贵公司延缓行使本担保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对借款人应清偿的债务期限给予任何宽限。

3、本担保书应贵公司的要求予以修改和补充或有效期延展等。

七、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时，不论该担保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贵公司都有权要求本公司先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本公司与抵押、质押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承诺不提出抗辩，即不以要求贵公司先行放弃或实现抵押、质押担保权益作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

债务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贵公司放弃该抵押、质押担保权、担保顺位或变更担保权利、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利时，本公司承诺不提出抗辩，继续按照本保证函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八、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应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证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保证函》的签署部分）

保证人盖章：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2YM6P4X2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6-2107361

签署时间：2018年11月22日

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蛙王子 (香港) 化妆品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409 室	3000	100%

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		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600MA31YC EB0D
股权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股权			质权登记编号	
☑ 设立 登记 事项	出质股权数额	3000 万元/万股	币种	人民 币	被担保债权数额	7000 万元
	出质人(股东)	姓名 或名称	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 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69604176-000-07 -18-3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权人	姓名 或名称	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110105MA0 08H8WXU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金融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消灭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放弃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撤销原因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_____					

申请人声明

质权人已对上述股权作必要审查,并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申请人申请股权出质登记,已阅知下列内容:

1.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3.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4.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5. 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6.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提交材料实质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出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出借人民币 7000 万元给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出质给我公司，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我公司知悉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全部未实际缴纳出资。

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刘萍萍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_____手续。
-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 经办人信息	签 字：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p>（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p>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如下：

1、股东同意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

股东签字：



2018年11月19日

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办公室

出席会议董事：黄新文、李周欣

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事项，于2018年11月19日在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授权人李周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二人，实到董事二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本公司同意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董事会成员签字：



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 投资者决定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者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就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事项，于2018年11月19日在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依法作出投资者决定，决定事项如下。

1、同意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

投资者：青蛙王子（香港）化妆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18年11月19日

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如下：

1、股东同意青蛙王子（福建）婴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为福建省青蛙王子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北京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股东盖章：

